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 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5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制定、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特向广大股东征求有关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方案。

一、公司目前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征求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表达广大股东的意见及诉求，该方案不做字数限制，征求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利润分配考虑因素、原则、决策程序、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

间间隔、在讨论利润分配方案中充分发挥中小股东的参与决策的机制以及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议等。

三、本次活动日期:

本次征求意见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止。

四、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通过电话、E-Mail 等方式收集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股东也可以登录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来发表您的建议, 欢迎广大股东积极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建言献策,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山东省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邮编: 256100

联系电话: 0533-3251274 传真: 0533-3251274

电子邮件: dongxianyin@sina.com

公司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217/>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四日